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半年度已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本次拟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57,047,844.7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14,187,046 股，扣除回购股份 8,364,853 股后，总股本 705,822,19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9,407,553.51 元（含税）。

此外，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完成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1,761,998.69 元（含税）。

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 81,169,552.20 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49%。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回购账户中的股票不享受利润分配权，有权享受本次现金红利分配的股份数以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数据为准。

3、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满足已上市累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近三年分红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81,169,552.20	49,407,553.51	35,291,835.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6,202,950.28	155,068,172.85	117,490,643.33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57,047,844.7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65,868,940.7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79,587,255.4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65,868,940.7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92.36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同意将本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